

证券代码:6035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13日,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周厚安。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为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或“本公司”)所在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11家。

四、投资者保护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计提赔偿限额9.2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
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共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玉寿,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和顺石油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过华兴新创(688001.SH)、斯迪克(300806.SZ)、中泰证券(600918.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江旭,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和顺石油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科大国创(800520.SZ)、国盾量子(688027.SH)、和顺石油(603553.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江旭、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在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参照本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评价为:独立性、诚信和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符合上市公司要求,认为其具备多年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规守纪、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历,审计工作质量得到了较好的评价。一直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同时,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充分、恰当,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附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3、《和顺石油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营业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91,458,626.29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99,415,357.75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发展阶段和对公司的合理回报,经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73,394,000股,以此计算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34,678,800元(含税)。2021年度现金分配比例较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7.9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以循环滚动方式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以循环滚动方式使用。

3、委托理财期限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以循环滚动方式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以循环滚动方式使用。

3、委托理财期限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资金以循环滚动方式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

2、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以循环滚动方式使用。

3、委托理财期限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

三、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行使职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资金管理对公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合理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项目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顺石油”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长沙浏阳油库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将“和顺智慧油库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总额(合理理财)共计25,065,116.34元用于公司募投项目“长沙浏阳油库建设项目”,同时对“长沙浏阳油库建设项目”的工作量进行内部调整。

●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长沙浏阳油库建设项目”完成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自目前和顺智慧油库平台项目“系统搭建已基本完成,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完成日期至2022年6月31日。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630,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6,855,81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0,774,3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2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长沙浏阳油库建设项目	24,563.39	20,000.00
2	和顺智慧油库平台项目	34,000.05	3,000.00
3	零售网点终端储备金项目	69,300.00	61,077.44
合计		127,863.44	84,077.44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延期情况和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和顺智慧油库平台项目拟通过投资建设和和顺智慧油库平台,将公司油库仓储、物流配送、供应商及客户均纳入信息系统内部管理,实现数据自动采集、汇总、交叉验证,实时供应数据和客户的油品需求,物流需求,仓储需求,服务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有效提升供应链效率,合理调配资源,提高物流和物流体系运作效率,降低成本。本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533.24万元。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原因
1、本次拟变更和顺智慧油库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总额(合理理财)共计25,065,116.34元(以实际到账到账净额为准)用于公司募投项目长沙浏阳油库建设项目,同时对长沙浏阳油库建设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将延长募投项目长沙浏阳油库建设项目完成日期至2022年6月30日;目前和顺智慧油库平台项目“系统搭建已基本完成,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完成日期至2022年6月31日。

三、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长沙浏阳油库建设项目	24,563.39	20,000.00
2	和顺智慧油库平台项目	34,000.05	3,000.00
3	零售网点终端储备金项目	69,300.00	61,077.44
合计		127,863.44	84,077.44

五、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5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15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cmi.com/)。
●投资者参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5:12起至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止,投资者可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 zengue@hnslp.com 向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交流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答。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cmi.com/)。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六、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七、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八、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九、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一、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六、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七、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八、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十九、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十、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十一、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十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十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十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十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十六、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十七、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十八、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十九、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十、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十一、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十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度,并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360.7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0,863.3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净额为1,339.3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2,202.6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每年的3月6日、6月9日、12月20号结息,次日利息到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已完成的理财产品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是否如期到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天封闭式理财产品	2,500.00	1.5-2.9	2021.01.07-2021.04.07	2,500.00	178,767.13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理财产品	15,000.00	2.77	2021.01.19-2021.04.19	15,000.00	1,024,520.55	否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期定期理财产品	2,000.00	2.0-3.0	2020.05.20-2021.06.16	2,000.00	525,995.89	否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期定期理财产品	800.00	2.0-3.0	2020.05.20-2021.01.20	800.00	139,156.16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式理财产品	2,500.00	1.5-3.23	2021.04.15-2021.07.14			